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牵头开展联动核察。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信访及落户办理等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将相关部门提供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上述各部门共同做好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

申报、部门审核结果汇总、审核结果查询、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该用人单位应在京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登录系统，确认申请人与单位的隶属关系。确认完成后，申请人可填报提交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在申报阶段内，申请人可修改所填报的积分指标信息、查看指标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发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或对核查结果有异议需要发起复查的，申请人应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凭证材料。相关部门将视需要在审核过程中或取得落户资格后，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查验或组织开展联动核察。

第八条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申请人可查看本人所填报的各项积分指标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依托系统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

标的异议诉求。

第九条 在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及排名。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人口调控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年度落户规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年度落户人员，落户规模和落户人员情况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落户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及各项指标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调京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 2 年，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十一条 经公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在办理落户手续时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以及与随迁子女有关的申请人婚姻凭证。随迁子女系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生育第一孩、2016 年 1 月 1 日以

后生育第二孩，或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生育两孩以内的，可不提交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模板见附件 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经核察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第十三条 经核察取消积分落户资格，或申请人取得落户资格后自行放弃的，落户资格不递补。

第三章 指标解释

第十四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一般应为男 60 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 50 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 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7 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第十五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

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积 3 分。具体年限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 12 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租赁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本细则发布之日（不含）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本细则发布之日（含）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1分积；连续居住本人、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0.5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境)外学历学位。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分别比照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的赋分规则，自毕业日期起往前扣除相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2)

(四) 职住区域指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每满 1 年积 2 分；同时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 1 年积 3 分。

上述情况分别累计 12 个月按满 1 年确定积分，不足 12 个月不积分，最高加 12 分。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行政区域判断。申报本项指标的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且取得落户资格后须在该自有住所落户。

(五) 创新创业指标：

1. 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2. 在科技、人社和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有关部门认可的世界级奖项，或获得本市市级奖项的申请人，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3. 在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一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申请人，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六）纳税指标:

1. 近 3 年连续纳税: 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3 个自然年度。
2. 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加 6 分: 指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3 个自然年度内, 申请人须每年按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不含 1 月 1 日)或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含 1 月 1 日)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及以上, 以税款入库日期为准。

3. 涉税违法行为: 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5 个自然年度内, 申请人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以五十元及以上的罚款)。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 年龄指标: 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件记录为准。年龄计算时间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 加 20 分; 45 周岁以上不超过 46 周岁的, 加 16 分; 46 周岁以上不超过 47 周岁的, 加 12 分; 47 周岁以上不超过 48 周岁的, 加 8 分; 48 周岁以上不超过 49 周岁的, 加 4 分。49 周岁以上不加分。

(八) 荣誉表彰指标: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

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九）守法记录指标：自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 5 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六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守法记录指标的计算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相关申请人和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严重失信信息是指：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在积分落户过程中严重违反向行政机关做出承诺的失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取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本操作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无档案诚信声明
 2.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表
 3.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4.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附件 1

无档案诚信声明

本人承诺此前从未在国内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建立个人档案。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教育背景指标积分表

学历	学位	积分	按照赋分规则扣除社保缴纳及居住年限 (居住年限按每年 0.5 分计)
大学专科（含高职）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大学本科	——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	学士	10.5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大学本科	学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硕士研究生	——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	硕士	15	自毕业时间起前 4 年
硕士研究生	硕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博士研究生	——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	博士	26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博士研究生	博士	37	自毕业时间起前 3 年

附件 3

创新创业指标积分标准

(一) 在科技、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科技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5 完成人）	10 分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所有完成人	12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10 分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16-3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31-50 完成人）	10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5 完成人）	12 分
			重要完成人（第 6-10 完成人）	11 分
			其他完成人（第 11-15 完成人）	10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10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9 分
			其他完成人（第 7-10 完成人）	8 分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获奖者	6 分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获奖者	6 分
		重大创新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20 完成人）	5 分
		特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12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13-30 完成人）	5 分
		一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6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7-15 完成人）	5 分
		二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4 完成人）	6 分
			重要完成人（第 5-10 完成人）	5 分
		三等奖	核心完成人（第 1-3 完成人）	5 分
			重要完成人（第 4-6 完成人）	4 分

文化领域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5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12 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单位申报并获奖的作品，相关主创人员可获得加分。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歌曲	作词、作曲、演唱		
		图书	作者、责任编辑		
6	中国新闻类国家级大奖	中国新闻奖	特别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2 分 9 分 6 分	通过本市或在京中央新闻单位申报，并荣获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的获奖人员，可获得加分。
		长江韬奋奖			
			获奖人员	12 分	
			获奖人员	6 分	
7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一等奖	获奖人员	4 分	
		二等奖		6 分	
8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	电影、电视剧、戏剧	编剧、导演、主演	6 分	
		动画片	编剧、导演		
		广播剧	编剧、导演、演播者		
		音乐	作词、作曲、演唱		
		文学	作者、责任编辑	6 分	
		其他艺术类	美术、书法、摄影		
		民间文艺	作者（表演类民间艺术：主演）		
9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获奖人员	6 分	
	北京新闻奖	一等奖	获奖人员	6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二)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可以积分人员	奖项分值	备注
1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一等奖	2012 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	12 分	
		二等奖			9 分	
		三等奖			6 分	
2	市科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地区总决赛暨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总决赛和行业决赛	一等奖	2015 年起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申报前一个自然年度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	6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以国家队名义参加的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2011 年起	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牌的选手	12 分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 1 名	2011 年起	获得决赛前 5 名的选手	12 分	
		第 2-3 名			9 分	
		第 4-5 名			6 分	

5	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举办的全市性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1名	2011年起	获得决赛前5名的选手	6分	
		第2-3名			4分	
		第4-5名			2分	
6	北京市文化创意大赛（原“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获得北京市文化创意大赛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的企业创始人和联合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单项奖			2分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部门指导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	一等奖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	12分	1.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唯一）需与参赛时填报的项目第一创始人一致。 2. 获奖项目所属企业在北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主办的“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决赛	一等奖	2020年起	获奖项目第一创始人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2分	

(三)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序号	企业或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积分条件	对应指标选项满足条件	分值	备注
1	<p>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文〔2016〕32号)要求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要求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p>申请人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p>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含)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	6分	<p>1. 投资机构指: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机构;</p> <p>2. 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持股信息等,加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p> <p>3. 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加分不累计;</p> <p>4. 投资协议、审计报告、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公告(加盖企业公章)。</p>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含)~4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4分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含)~2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2分	

附件 4

荣誉表彰指标积分标准

序号	荣誉表彰称号	荣誉表彰名称	命名表彰机构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		20分	
2		北京市劳动模范			
3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同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典型			
4	全国道德模范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委组织开展的全国性评选表彰活动，由中央文明委命名表彰	20分	其中第一至第三届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名义命名表彰
5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6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			
7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			
8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			
9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道德模范	首都文明委	20分	第一届名称为：首都十大公德人物；第二届名称为：首都十大道德模范
10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或单独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	20分	
11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市民和模范群体）	北京市民政部门依法确认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	20分	2000年8月1日前由首都文明委评选表彰，名称为：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首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首都见义勇为好卫士积极分子